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致同所确定以下人员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雪，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婧，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股东会 2024 年 5 月批准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该所同意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该所除正常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之外, 没有需要披露的书面陈述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衔接, 公司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但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到 2025 年 10 月启动, 因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暂没有进行沟通。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了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开展的各项工
作。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提高财务信息
质量,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
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
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通过招标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
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
认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还关注了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认为公司本次按照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合理、合规的。

2、审计委员会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召开会议, 审议了《关
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